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11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21113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11134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00211134_ATTACH3.
doc、376736800A_1100211134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函轉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
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以及
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
實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
11053730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，
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，爰修正旨揭條文及具體事
實表格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